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汲取典型火灾事故教训 加强校园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安委办、省消防专委会近期有关通知要求，为切实加强全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压实消防工作责任。省安委会、省消防专委会梳理汇总了《2020年至2025年全国典型火灾事故案例》（见附件），分析了11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原因及教训。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案例分析的学习运用，采取集中授课、自主学习等方式，组织有关负责同志认真学习研讨，对照案例查摆本地本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强化行业监管、日常管理工作措施，明确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二、深化“拆窗破网”整治，畅通生命安全通道。根据春季开学督查反馈情况，个别学校学生宿舍、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仍未完全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或“逃生口”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深刻认识人员密集场所安装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易导致火灾

群死群伤的严重危害性，清醒认识保持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极端重要性，坚决依法拆除现有防盗网等障碍物，推动“拆窗破网”专项整治全面落实落地。对采取开设“逃生口”等临时过渡措施的，必须请属地消防部门现场核验，并留存相关检查资料，确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确保突发火灾情况下逃生安全。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新安装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规范学生宿舍管理，严控违规用火用电。学生宿舍是学校火灾防控的重中之重。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学生宿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热器具、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要落实宿舍夜间巡查和用电监控措施，推广安装智能限电装置。学生宿舍内烟雾报警器尚未完全安装到位的学校，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各级各类学校应合理设置集中充电点，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严禁进楼入室充电。

四、加强高层建筑消防整治，切实防范火灾风险。设有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的学校，要重点排查外墙保温材料是否达标，消防设施设备（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水泵、控制室是否正常运行，竖向管井封堵是否严密，疏散楼梯间是否堆放杂物。要紧盯高层建筑电气线路等设施设备，以及动火作业（如焊接、切割）等特殊作业环节，加强监管监护，严禁无证无序操作和违规堆放易燃材料。要建立高层建筑消防档

案，落实“一楼一策”整治方案。对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的，要立即清理恢复。

五、细化隐患排查整改，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完善学校消防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紧盯安全疏散、消防设施、防火分隔等火灾防范的重点，紧盯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危化品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风险，紧盯动火作业、电气线路、明火等引发火灾的关键，通过组织相关部门（院系）自查、邀请专家协查、发动师生共查等方式，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系统梳理校内电器设备的安装、配置、使用年限，建立台账清单，及时更新或维修超过安全使用年限、存在老化破损的电器设备。对暂时无法立即更换的，必须纳入重点监管范围，落实专人盯防、加强巡查、设置警示，直到问题解决。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确保真查实改，切实保障全省教育系统平安稳定。

附件：2020年至2025年全国典型火灾事故案例



附件

2020 年至 2025 年全国典型火灾事故案例

一、“10·1”山西太原市台骀山游乐园冰雕馆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0 年 10 月 1 日，位于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小山沟村的太原台骀山滑世界农林生态游乐园有限公司冰雕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15 人受伤，过火面积约 2258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1789.97 万元。

（二）事故原因

当日景区 10 千伏供电系统故障维修结束恢复供电后，景区电力作业人员在将自备发电机供电切换至市电供电时，进行了违章带负荷快速拉、合隔离开关操作，在火车通道照明线路上形成的冲击过电压，击穿了装饰灯具的电子元件，造成短路；持续的短路电流造成电子元件装置起火，引燃线路绝缘层及聚氨酯保温材料，进而引燃聚苯乙烯泡沫夹芯板隔墙及冰雕馆内的聚氨酯保温材料。

（三）事故教训

1.在国家要求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严禁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的情况下，仍然采用上述材料作为包括冰雕馆在内的大量游乐场馆的保温材料。火灾发生后，聚氨酯、

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大面积燃烧，产生了大量高温有毒烟气。

2.台骀山游乐园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行政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违法占地、建设等活动。电气线路敷设、接地短路保护和逃生通道、安全出口的设置等不符合安全要求。

3.冰雕馆内疏散通道不通畅，5个出口中有3个人为封堵或紧固、1个无法从内部打开（西侧出口人为用冰块封堵、南侧两个出口设置在火车通道内且用铁销紧固、入口门无法从内部打开）。

4.该企业为“家族式”企业，管理层整体素质不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走过场。没有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6·25”河南柘城县震兴武馆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1年6月25日，位于河南省柘城县远襄镇北街村的震兴武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8人死亡、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153.7万元。

（二）事故原因

起火原因系余素芝使用蚊香不慎引燃纸箱、衣物等可燃物所致。

（三）事故教训

1.建筑内未形成有效的防火分隔。起火房间（余素芝住室）

与训练室之间的隔墙采用易燃的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二层部分隔墙为钢龙骨双面石膏板墙，隔墙耐火等级低，一、二层之间的楼梯为敞开式楼梯，起不到有效的防火防烟分隔作用。

2.起火房间火灾荷载较大。起火房间使用夹芯彩钢板作为隔墙，放有家具、床上用品、衣物和大量杂物，着火后产生大量高温有毒烟气。高温有毒烟气经敞开式楼梯快速蔓延至二层学员集体宿舍，导致火势扩大。

3.初期处置不力。余素芝发现火情后，没有立即进行扑救，打开房门后，新鲜空气涌入，火势迅速扩大。周围群众使用盆、桶泼水和灭火器灭火，收效甚微。

4.逃生通道不符合要求。震兴武馆一、二层之间仅有一部敞开式楼梯，火灾发生后，楼梯间迅速充满高温有毒烟气，二层住宿的学员难以通过楼梯逃生。二层西侧学员集体宿舍4扇外窗均安装有防盗网，学员无法通过西侧外窗逃生。

5.震兴武馆违法组织在校中小学生开展武术培训，未依法办理办学许可证；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指出的火灾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火灾发生后，没有及时报警，组织学员疏散不力。

三、“7·24”吉林长春市李氏婚纱梦想城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1年7月24日15时40分许，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472号，吉林省李氏婚纱影楼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李氏婚纱公司)拍摄基地李氏婚纱梦想城发生火灾,造成15人死亡、25人受伤,建筑物过火面积62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3700余万元。

(二) 事故原因

李氏婚纱梦想城二楼“婚礼现场”摄影棚上部照明线路漏电击穿其穿线蛇皮金属管,引燃周围可燃仿真植物装饰材料所致。

(三) 事故教训

1.违规使用可燃保温材料。现场使用的聚氨酯泡沫及仿真植物装饰材料,该物质燃烧产生大量苯类等可燃有毒物质。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违规改扩建。李氏婚纱梦想城室内违规增建楼板,扩大了建筑面积;未设置封闭楼梯间,疏散通道距离过长。

3.李氏婚纱公司擅自将工业厂房改为商业用途,违规搭建附属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砌筑实体墙封闭消防车通道,影响灭火救援及应急疏散。

4.委托无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改扩建,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室内消火栓和排烟设施,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缺失。

四、“4·17”浙江武义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重大火灾事故

(一) 事故概况

2023年4月17日14时1分许,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青云路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导致11人死亡,

过火面积约 900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2806.5 万元。

（二）事故原因

家风公司雇佣的电焊工在二层违章电焊作业产生的高温焊渣掉落到一层，引燃放置在拉丝漆喷漆台旁使用过的拉丝调制漆，引发火灾。

（三）事故教训

1.易燃可燃材料燃烧产生有毒浓烟。起火后先后引燃了使用过的 6 桶拉丝调制漆、可燃的玻璃纤维瓦以及存放在拉丝稀释剂仓库的 0.9 吨以上桶装拉丝稀释剂与油漆，起火后猛烈燃烧，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甲醛等有毒有害的浓烟。

2.“烟囱效应”烟气扩散快。一层起火处与二层有生产流水线连通，形成高度达 15 米的垂直立体空间；厂房南北两侧的两台货梯未设置电梯层门及实体墙电梯围护结构；南北两侧疏散楼梯未封闭；一层起火后，高温有毒烟气直接通过生产流水线连通处、电梯井和疏散楼梯等处快速蔓延扩散至二层、三层。

3.烨立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应急疏散预案、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火灾发生后，烨立公司未及时收到火灾警报，火场组织疏散逃生不及时。

五、“4·18”北京丰台区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 12 时 50 分，北京市丰台区靛厂新村 291 号北京长峰医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29 人死亡、4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831.82 万元。

（二）事故原因

北京长峰医院改造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违规进行自流平地面施工和门框安装切割交叉作业，环氧树脂底涂材料中的易燃易爆成分挥发、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角磨机切割金属净化板产生的火花发生爆燃；引燃现场附近可燃物，产生的明火及高温烟气引燃楼内木质装修材料，部分防火分隔未发挥作用，固定消防设施失效，致使火势扩大、大量烟气蔓延；加之初期处置不力，未能有效组织高楼层患者疏散转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三）事故教训

1.北京长峰医院南配楼三层 ICU 改造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开展自流平地面施工和净化门门框安装切割动火时，违规交叉作业。

2.自流平地面施工涂刷的环氧树脂底涂材料中易燃易爆成分挥发，加之现场未保持有效通风，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

3.角磨机切割金属净化板产生的火花，遇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引起爆燃，并引燃西北门外坡道下方堆放的可燃物。

4.固定消防设施失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消火栓系统管网无水，部分管道竖井未进行防火封堵且未设置防火门；部分楼梯间防火门闭门器损坏，无法正常关闭。

5.病区设置不合理，事发医院将行动不能自理或行动不便的患者集中安置在七层、八层等高楼层，大部分患者无自主逃生能力。危重病患者移动难度大，楼内通道狭窄、转移条件差，救援转移困难。

六、“11·16”山西吕梁市永聚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3年11月16日6时30分许，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办公楼二层浴室发生火灾，造成26人死亡，38人受伤，过火面积约900 m²，直接经济损失4990.26万元。

（二）事故原因

火灾直接原因为二层井口浴室大更衣区0625号吊篮上方电机主供电线绝缘层与金属线卡接触部分破损短路，引燃下方吊篮内的可燃物所致。

（三）事故教训

1.吊篮所使用的包布、中隔板及底板均为易燃、可燃材料，吊篮及更衣柜内有大量衣物、鞋、雨衣、氧气自救器等易燃、可燃、助燃物品，火灾荷载大。

2.吊篮密集布置形成可燃物闷顶，热烟气层和楼板的高温辐射导致吊篮包布、氧气自救器塑料外壳、衣物等易燃、可燃材料加速分解，形成大面积快速燃烧。

3.多个吊篮内的氧气自救器受高温后导致钢瓶内高压纯氧泄漏喷射，助长火势燃烧蔓延。5.建筑变形缝未按规定设置钢板及阻燃带，所填充的可燃物被引燃。

4.企业改变建筑布局，将二层职工澡堂西侧淋浴区改为小更衣区，同时在大更衣区的疏散过道上方增设了吊篮，整个区域高

密度设置吊篮 1734 个（参照相关国家标准，结合现场实际面积，测算最多允许设置 724 个），一方面增大火灾荷载，一方面燃烧坠落后阻碍逃生。

5.企业增设、改造消防设施工程进展缓慢，直至事发仍未验收并投入使用。起火时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虽正常报警，但火灾报警控制器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火灾声光报警器未能联动启动，应急广播未发挥预警功能。

七、“1·19”河南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河南省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英才学校发生重大火灾，造成 13 人死亡、4 人受伤。

（二）事故原因

起火原因系一名 8 岁小学生在宿舍内用打火机烧断自己被子上的线头时，引燃其相邻木床上放置的学生衣物，导致宿舍内大量的被褥、衣服、木床等快速燃烧蔓延成灾。

（三）事故教训

1.宿舍人员密集，疏散逃生条件差。事发当晚，305 房间住宿 34 人，远超“学生宿舍每室居住学生宜为 4 至 8 人，不应超过 10 人”的标准要求。床铺密集设置，上铺学生须爬梯下床，下铺学生须从床尾爬出，学生上下床不便。起火房间有 2 个疏散门，东侧房门被床铺堵挡，中间床铺起火，部分学生只能穿过着火区域从西侧房门逃生。

2.学生深睡和有毒烟气降低逃生能力。22时45分起火时，学生已入睡近2个小时，大都进入深睡状态，难以唤醒。被褥等可燃物燃烧分解产生的大量CO、NO_x、HCN等毒性气体，迅速充斥整个房间。学生在深睡中吸入高温有毒烟气，丧失逃生能力。

3.学校对初期火灾处置不力。英才学校制定的《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预案》未结合学校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教职工和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明确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不符合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有关要求。火灾发生后，未及时组织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305房间被困学生。

4.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火灾发生时，起火建筑屋顶水箱和室内消火栓无水，部分水带、水枪缺失，无法发挥初期火灾扑救作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没电，不能及时报警，延误了最佳逃生时机。

八、“1·24”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4年1月24日15时22分，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佳乐苑小区临街商住综合楼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死亡人员中，地下一层施工人员1人，二层博弈教育32人、聚馨源宾馆6人），直接经济损失4352.84万元。

（二）事故原因

佳乐苑综合楼地下一层违法违规建设冷库，施工作业中使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时释放易燃气体局部积聚达到可燃条件，在挤

塑板上铺设塑料薄膜时产生静电放电点燃积聚的易燃气体，迅即引燃聚氨酯泡沫、挤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地下一层与一层共用的疏散楼 8 梯防火分隔缺失，烟气快速蔓延至二层；位于二层的博弈教育教室外安装了防盗网和广告牌，正在培训的学生无法及时有效逃生，造成人员伤亡扩大。

（三）事故教训

1.施工人员未按《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采取防静电措施，铺设塑料薄膜时产生静电放电，点燃积聚的易燃气体。

2.冷库墙面、顶棚违规喷涂 15 厘米厚易燃聚氨酯泡沫，墙体使用易燃聚氨酯夹芯板，地面铺设可燃挤塑板，燃烧后产生高浓度氰化物有毒烟气。

3.涉事建筑未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地下一层与地上层共用楼梯间的首层设置耐火隔墙和防火门，且地下一层东北部楼梯被改造，形成竖向通道，导致烟气迅速涌入二层。

4.应急逃生严重受阻。起火地下室楼上的博弈教育教室西侧装防盗网、东侧临街阳台装广告牌，且通往阳台的门为内开门；起火地下室楼上的聚馨源宾馆安全出口狭窄且堆放燃煤设备，阻碍人员逃生。

九、“7·17”四川自贡市九鼎大楼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四川省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鼎川南书城（以下简称九鼎大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16 人死亡，39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670.18 万元。

（二）事故原因

九鼎集团违规组织无资格人员拆除自动扶梯，未对动用明火实行安全管理，作业人员野蛮施工，在切割自动扶梯金属部件时，高温熔渣喷溅掉落到负一层中庭步梯、自动扶梯下方百福佳超市库房（杂物间）内，引燃堆放的衣物、纸箱等可燃物造成火灾。

（三）事故教训

1.初起火灾处置严重失当。气割作业人员起火后未第一时间报警、通知物业及有效灭火，仅用干粉灭火器和少量水处置未果后逃离；百福佳超市员工仅组织疏散未扑救；大楼仅1名保安兼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在场，未开展初起火灾扑救，错失最佳处置时机。

2.违规使用存放可燃物。百福佳超市违规设库房堆置可燃物，用聚苯乙烯泡沫夹芯彩钢板分隔中庭区域并作售卖区；大楼中庭梁柱、梯体表面贴覆木质板材等可燃材料；圣士台球会所用可燃材料装修，五层闲置区堆放大量橡胶、塑料等可燃物，燃烧释放大量高温有毒有害烟气。

3.烟囱效应加剧火势蔓延。中庭建筑结构形成烟囱效应，火势从负一层快速向上发展，且五层西北部防火卷帘未降落，致使火势蔓延至五层闲置区并引燃可燃物，进一步向五、六层扩散。

4.消防设施失效未发挥作用。消防控制室主机与原报警系统不匹配，导致排烟、报警、防火卷帘等无法联动；负一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蝶阀关闭；中庭多楼层防火卷帘被拆除或未下降；消防水泵控制柜调至手动状态，火灾后无法自动启动且值班员未手动启泵，补水中断。

5.源头管理不力。大楼建设中随意删减、违规调整消防相关内容；九鼎集团及使用经营单位在装修、消防设施改造中未依法申报，新增隐患叠加，降低建筑消防本质安全水平。

十、“4·29”辽宁白塔区三里厨娘饭店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5年4月29日12时20分许，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三里厨娘饭店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536.39万元。

（二）事故原因

2025年4月29日12时20分许，三里厨娘饭店大门旁紧贴外墙设置的铝塑板排风道检修口内地面处，饭店顾客王慧丢弃的未熄灭烟蒂，在风势作用下通过紧贴外墙设置的铝塑板排风道下方缝隙滚入检修口，引燃内部堆放的包装纸箱等垃圾，导致饭店外立面装饰装修使用的铝塑板和建筑外墙聚苯乙烯保温板快速燃烧蔓延成灾。

（三）事故教训

1.易燃材料违规使用加剧火势。饭店为节约成本，外立面装饰未按规定选用阻燃型建筑幕墙用铝塑板，而是使用以普通塑料为芯材的非阻燃铝塑板，该材料易点燃、燃烧速度快且产生熔融滴落，遇火后迅速形成大面积燃烧；建筑外墙保温系统采用的聚苯乙烯保温板存在以次充好问题，氧指数低于阻燃标准，高温下快速熔融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浓烟，同时加剧火势蔓延。

2.违规改造形成“烟囱效应”。饭店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改造外立面，用铝塑板包裹排风管道形成竖向空腔，加之事故当日阵风达6级，形成强烈的烟囱效应。

3.消防设施长期瘫痪失效。温馨家园小区共用消防设施因设备损坏、维护缺失等问题长期处于瘫痪状态，火灾发生时，饭店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因管网无水无法启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因停用及感烟探测器被装修封闭而未发出报警信号，错失了初期控火、报警预警的关键时机，导致火势不受控制地扩大。

十一、“4·8”河北承德国恩老年公寓重大火灾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25年4月8日21时15分许，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国恩老年公寓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0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74.8万元。

（二）事故原因

国恩老年公寓6号楼302房间西北侧，与电动防褥疮气床垫相连的移动插排电源线短路，引燃周围衣物等可燃物，进而引燃室内衣柜、电视机、床上用品，高温烟气进入吊顶后快速向其他房间蔓延成灾。

（三）事故教训

1.火灾发现迟。21时15分许302房间起火，21时18分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未第一时间发现并确认火情。时隔22分钟后，三楼护工姜桂荣才发现起火。

2.火灾荷载大。建筑室内有衣物、衣柜、床具、被褥、电视机等大量可燃物，火灾荷载大，蔓延速度快。

3.未形成有效防火分隔。建筑三楼隔断和隔墙均只封堵至吊顶，吊顶为单层石膏板，吊顶内形成贯通空间，导致高温烟气在吊顶贯通空间内迅速蔓延。建筑屋面采用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燃烧产生大量一氧化碳、苯乙烯、苯甲醛等高温有毒烟气。

4.初期处置差。发现火情后，未使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灭火，单位也未有效组织灭火及人员疏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给水管网三楼控制阀门处于关闭状态，未能发挥作用。

5.国恩老年公寓涉事建筑装修改建工程未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未组织竣工验收，使用虚假资料申报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经营期间，未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职责，单位消防安全制度。